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造成。本次转增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总股本由421,754,014股增加至843,508,028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

2、截至目前,本次转增的421,754,014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先生。

索菱股份于前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2021年11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索菱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11月29日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年12月27日,管理人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5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索菱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索菱股份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索菱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1,754,014股。转增后,索菱股份总股本将增至843,508,028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180,000,000股用于引入投资人,剩余241,754,014股用于抵偿索菱股份和广东索菱的债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不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1月4日上市。具体详见《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转增已实施完成。截至目前,本次转增的421,754,014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管理人本次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将自动注销。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管理人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实施完毕后,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转增前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乐兴	58,575,310	13.89%	58,575,310	6.94%
前海新好	2,736,200	0.65%	2,736,200	0.32%
王刚	862,100	0.20%	862,100	0.10%
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	–	–	130,000,000	15.41%
小计	62,173,610	14.74%	192,173,610	22.78%
肖行亦	143,334,030	33.99%	143,334,030	16.99%
萧行杰	3,141,000	0.74%	3,141,000	0.37%
小计	146,475,030	34.73%	146,475,030	17.36%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	–	–	50,000,000	5.93%
其他股东	213,105,374	50.53%	454,859,388	53.92%
合计	421,754,014	100%	843,508,028	100%

备注:1、根据肖行亦先生与萧行杰先生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关于放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肖行亦先生与萧行杰先生已放弃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2、2021年12月23日,汤和控股与中山乐兴签署《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自本次投资所涉1.3亿股股份登记至汤和控股证券账户之日起,汤和控股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全部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中山乐兴行使。

3、转增后“其他股东”包含本次重整过程中的相关债权通过索菱股份转增股票受偿的债权人。

4、因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建华建材”)对索菱股份享有债权,如果中山乐兴及建华建材在本次索菱股份重整过程中相关债权通过索菱股份转增股票受偿,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索菱股份股票数量和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5、因深圳高新投对索菱股份享有债权,如果深圳高新投在本次索菱股份重整过程中相关债权通过索菱股份转增股票受偿,深圳高新投持有索菱股份股票数量和占比将进一步上升。

6、汤和控股以及深圳高新投作为重整投资人承诺认购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山乐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先生。根据有关规定,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索菱股份重整过程中作为债权人获得的转增股票以及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后,重整投资人深圳高新投应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深圳高新投在本次索菱股份重整过程中作为债权人获得的转增股票以及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在其他债权人在重整过程中获得的转增股票过户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尽快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0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兴良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9,632,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29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73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623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数47,894,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669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205,906,040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1、向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产品,预计2022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向江苏新华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电线电缆产品,预计2022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133,171,06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9%。

反对531,12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

弃权2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7,339,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09%。

反对531,1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0%。

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本公司在保险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费总额预计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1年。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339,033,50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237%。

反对594,72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751%。

弃权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7,295,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99%。

反对594,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17%。

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三)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339,096,20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

反对512,028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

弃权2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7,35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08%。

反对512,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1%。

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张姣律师、高于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02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3.3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1,788.06万元,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诉讼(仲裁)进展	判决结果	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马根木	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一审已裁定	法院已驳回马根木对公司的起诉。	--	1788.06

截至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等相关案件导致被划扣40,135.15万元,已追偿损失780.59万元,累计产生损失39,354.56万元。

2、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5,445.71万元,被冻结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冻结金额(元)	冻结事由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110******820	一般户	34,059,603.14	上海金融法院正奇保理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394******317	一般户	20,347,552.0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官林支行	646******802	一般户	6,003.2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26******747	一般户	43,973.08	
合计				54,457,131.49	

二、解决措施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就因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通过法律手段向相关当事人展开追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积极与法院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2、公司已逐步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度。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100%	115
宝鹰股份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00%	30
宝鹰股份 全资子公司	宝鹰股份	–	5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29,224.25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86,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64,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29,224.25万元,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为586,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64,000.00万元。宝鹰建设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宝鹰建设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171,259.35万元,负债总额779,264.85万元,净资产391,994.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7,674.63万元,利润总额25,431.15万元,净利润21,446.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230,170.81 万元,负债总额835,060.76 万元,净资产395,110.05 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352,096.53 万元,利润总额 1,700.25 万元,净利润1,44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前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579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7、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系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621,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6,029.07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579号-担保01】;

4、《授信额度合同》【(2021)深银综授额字第00057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A	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28	0125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1.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人对于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普通投资者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1÷(1+0.7%×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鑫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83.42)÷1.1500=9057.90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5.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5.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按周/按月)、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5.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5.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5.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苏州农商行、西安银行、江南农商行、厦门银行、苏州银行、江西银行、鼎信汇金、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挖财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民商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海银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金海九州、坤元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京东金融、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中欧钱滚滚、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